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0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王岚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吴强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子公司置地集团收购高泰房产公司、开古房产公司各36%股权的议案；
- 3、公司向城投原水转让水资源中心9.52%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0—35号”。

其中第三项议案“公司向城投原水转让水资源中心9.52%股权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孔庆伟、陆建成、刘强、安红军、周浩、吴强、王岚7名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4名独立董事均作了同意的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